



三益（检）字 2021 年 第 1402-1 号

SYHJ/CX—D—35（03）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以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

检测结论

备 注 ND表示未检出

编制：徐庆辰 审核：种法峰 授权签字人：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| | | |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（mg/m³）	检测分析设备
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3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烟气温度	GB/T 16157-1996	/（℃）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
报告结束